

周易尚氏學



尚秉和著

周易尙氏學

中華書局

周易傳說舉

尚秉和著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1/32·12<sup>号</sup>·印張·257千字

1980年5月第1版 1988年3月北京第4次印刷

印數 20,101—29,100 冊

統一書號：2018·107 定價：2.85 元

ISBN 7—101—00430—X/B·85

## 出版說明

本書是對《周易》包括《易經》與《易傳》全文的注釋。作者繼承象數學的傳統，認為「《易》辭皆觀象而繫」，故重在以象釋《易》。除了依據《易傳》所取象外，又從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逸周書》特別是《易林》中研尋出許多人們久已不談的佚象，並提出覆象、半象等說法，用以解釋《周易》。對鄭玄的爻辰說和虞翻的爻變法，則不予採取。對王弼掃除象數以至宋儒所謂「義理之學」，更認為「空泛謬悠」，表示反對。但對邵雍的先天卦位說，又認為「與《易經》合」，表示贊同。

二千年來解釋《周易》的書，可以說汗牛充棟，各成一家。本書作者在舊《易》學的軌道上繼續研究，在舊《易》學範圍內也稱得上「卓然成一家之言」。《周易尚氏學》是其主要著作之一，我們在文化大革命前已排版付型。學術界有些同志對它評價很高，但大多數人沒有讀過，甚至不知道其人其書，現特印出，供研究者參考。作者和于省吾先生有過交往，我們曾請于先生為本書作序，序中對本書作了評價，現按原樣刊出。為了幫助讀者了解作者生平和著述，又將作者自傳加印在書後。付印前還發現斷句有個別不妥處，因書已成型，未予更動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

## 周易尙氏學序言

于省吾

一九六二年九月，我去濟南參加孔子討論會，得識尙先生高足盧松安同志，談及先生遺著《周易尙氏學》一書，盧同志打算由私人集資，先印行若干部，以免失傳。當時我建議，最好由中華書局出版，盧同志也同意這樣作。孔子討論會結束後，我到北京，向中華書局負責同志推薦此書，嗣後由盧松安同志將原稿送去，經過審核，認為可以出版。今年三月，中華書局以《周易尙氏學》稿本見寄，要求我作一篇序言。回憶二十年前，與尙先生遇從時，得聞易象緒論。拙著《易經新證》先生曾為之序，獎勉有加，今先生墓已宿草，反而序先生之書，追懷昔游，不禁涕零。茲不揣冒昧，對先生之書妄評得失，僅供讀者作為參考而已。

易卦起源於原始宗教中巫術占驗方法之一的八索之占。古也稱繩為索，八索即八條繩子。金川彝族所保持的原始式八索之占，係用牛毛繩八條，擲諸地上以占吉凶。《易·繫辭》稱庖犧氏（即伏羲氏）始作八卦，乃指八索之占言之。八索這一名稱，最早見於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。八索之占是八卦的前身，八卦是八索之占的繼續和發展。近年來的學者們，都說八卦與伏羲氏完全無涉，這就未免「數典忘祖」，截斷了易卦的來源。（詳拙著《伏羲氏與八卦的關係》）

原始宗教的八索之占，到了階級社會的西周就發展爲八卦；到了戰國時人所作的《易傳》，又以卦爻辭爲基礎，進一步作哲學理論的推闡。《易·繫辭傳》說：「剛柔相摩，八卦相蕩」；「日新之謂盛德，生生之謂易」；「易之爲書也不可遠，爲道也屢遷，變動不居，周流六虛，上下无常，剛柔相易，不可爲典要，唯變所適」；「易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通則久」。由此可見，作者認爲宇宙間的萬事萬物都處於不斷運動、變化和矛盾關係的過程中，誠然具有辯證法的因素。但是，總的說來，還脫離不了否泰、剝復和消息盈虛之說。例如《蠱·彖傳》所說的「終則有始」，《繫辭傳》所說的「原始反終」，仍然是循環論者的論調。

左昭二年傳敍韓宣子適魯，「見《易象》與《魯春秋》」。其稱《易》爲《易象》，足徵《易》之爲書是以象爲主的。《易·繫辭傳》也說：「是故易者象也，象也者像也。」因爲辭由象生，故《易》無象外之辭。《周易》的每一卦辭和每一爻辭，往往在幾句話裏有幾種不同的內容，假若不依象以釋辭，則奇奇怪怪，迷離惝恍，既不知其辭之所本，更不知其義之所由生。但是，《說卦傳》所敍的象頗爲簡略，遠遠概括不了易卦中各種各樣的象。於是主漢易以說象者，對於不解之象，則以「卦變」、「爻變」爲釋，故尚先生敍清儒解《易》說：「……而以漢人爲依歸。是矣。乃於漢人之曲說，亦靡不依據以爲護符。至求象不得，亦使卦再二變以成其象，奉虞氏爲不刊法則，而易學遂故步自封矣。」（見《焦氏易詁凡例》）

魏晉以前之說《易》者都主象，自王輔嗣掃象不談，專以承乘比應爲解，歷唐至宋，便極盛一時。尚

先生說：「王輔嗣深知其謬，而不能求得其象，乃倡爲得意忘象之說，以掩其短，此端一開，程伊川遂謂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，本末顛倒。」（見《焦氏易詁凡例》）這是說程氏不能依象數以解卦爻辭，全憑主觀臆想以爲之說，反而說象數在臆想之中，這樣倒未爲本，是極其荒謬的。

先生鑽研《焦氏易林》十餘年，著《焦氏易林注》十六卷，參考各家詁訓，反復推勘，積疑生悟，因而在《易林》中發現了久已失傳而與《周易》有關的內外卦象、互象、對象、正反象、半象、大象等凡百二十餘象的應用規律。驗之於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的占象而合；驗之於《逸周書·時訓》的準象而合，驗之於《周易》卦象也都基本上相合。先生以《易林》逸象與《周易》交融互證，分條加以闡發。著《焦氏易詁》十一卷。今就此書節錄三條於下：

一、乾日：《易林》「乾之泰云，白日皎皎，泰下乾，乾爲日，互震爲白，故曰皎皎。又泰之恒云，踰日歷月，恒互兌爲月，乾爲日，故曰踰日歷月。是《易林》顯以乾爲日也。後思易乾九三云，君子終日乾乾，乾爲日。三居卦末，故曰終日。大畜九三云，日閑與衡，日亦指乾。」（卷二）

二、兌月：「《易林》復之臨云，月出平地，坤爲地，兌爲月，在下故曰平地。又晉之小過云，月出阜東，小過艮爲阜，互兌爲月，震爲東，故月出阜東。……後思易小畜之月幾望，中孚、歸妹之月幾望，恆象之日月得天久照，蓋據以兌爲月，故《易林》用之，邵子亦用之也。」（卷一）

三、坤水：《易林》「乾之觀云，江河淮海，天之奧府。按觀下重坤，故曰江河淮海。又坤之升云，

憑河登山，升上坤，坤水，故曰憑河。又認為之泰，弱水之西，坤水，坤柔，故曰弱水。」（卷一）「凡易言利往、利涉者，義无不通。特坤水象至東漢失傳，必以坎爲大川，遂爾歧誤，而解益之大川尤扞格難通。」（卷五「益、利有攸往利涉大川解」。按「川」字原本誤作「利」）

以上所引三條，用《易林》乾日、兌月、坤水之象，與《周易》相證發，六通四辟，若合符契。學者只知離爲日，坎爲月爲水，則多與卦象不相應。先生以《焦氏易詁》爲基礎（讀本書者，須參閱《焦氏易林注》、《焦氏易詁》、《左傳國語易象釋》三書），對於歷來的易象和易解，廣搜博采，評判其得失，取長舍短；同時，又結合其師吳摯甫《易說》的「陽遇陰則通、遇陽則阻」的原理（見本書「說例」）而加以發展，謂「易之道如電然，同性則相違，異性則相感」（見《易詁》「同人、利涉大川解」），著《周易尙氏學》二十卷。於是久已晦盲的易象，始昭然若揭，可謂發幽闡微，集象學之大成。《焦氏易林注》序篇敍引王晉卿說：「此書將二千年易家之盲詞曠說，一一駁倒，使西漢易學復明於世，孟子所謂其功不在禹下。」又引陳散原說：「讀尙氏《焦氏易詁》，嘆爲千古絕作。以今世竟有此人著此絕無僅有之書，本朝諸儒見之當有愧色。」

以上所述，主要是說明先生對易象的卓越發明。但是，本書也還存在着某些缺點和錯誤，例如：

一、有關《周易》作者的問題。先生對於畫卦者以及卦爻辭、《易傳》的作者，多因襲舊說。在本書「總論」中「第二論古易之類別」說：「伏羲既畫卦，必更有書以申明其義。……後人謂黃帝始造字，伏

羲祇畫卦无文字者，謬也」；「第四論周易誰作」說：「……故夫《周易》卦爻辭，純爲文王一人所作，其欲加入周公者，毫無根據，不可信也」；「第六論十翼誰作」說：「……故《十翼》非孔子不能爲，不敢爲，而紀錄《十翼》者，則孔子之門人也」。像以上各種肯定的說法，都脫離不了舊有圈套。先生對於近年來學者們的若干新說，一概置之不理。縱然他們對於舊解有着一筆抹殺的過分主張，未可盡信，可是，伏羲氏既畫卦又重卦，以及文王作卦爻辭，孔子作《十翼》等傳統說法，畢竟是靠不住的。

二、震象爲丘 《說文》謂「四方高中央下爲丘」，《淮南子·墮形》的「和丘」，高注謂「四方而高曰丘」。按震作三，象四方高中央下之形。丘字卜辭作𠂔，金文作𠂔，以卦畫有橫無豎驗之，則古文字的丘字正與震象相符洽。《易林》革三三之頤三三說：「尼父孔丘」；（尙先生謂反震爲孔），頤下震爲丘，故曰「尼父孔丘」，又屯三三之噬嗑三三說：「管邱（同丘）是適」，噬嗑下震爲丘（尙先生謂「震往故曰適」），故曰「管邱是適」。這都是《易林》以震爲丘之證。以震爲丘，於《周易》中之言丘者無一不合。賁卦作三三，六五：「賁於丘園」，丘園指上互爲震言之，頤卦作三三，六二：「拂經於丘」，丘指內卦爲震言之，渙卦作三三，六四：「渙有丘」，丘指渙「下互」爲震言之。丘與虛古通用。古人多居丘。《說文》謂「虛、大丘也」，又謂「四邑爲丘，丘謂之虛」。升卦作三三，九三：「升虛邑」，馬注謂「虛、丘也」。  
丘邑指「上互」爲震言之。總之，《周易》中言丘者三見，言虛者一見，都取象於震。而先生有的謂艮爲山以當丘，有的訓丘爲空，又以巽爲虛，既不能一以貫之，又均背於易象。此外，鼎卦作三三，《乾鑿度》

謂「鼎象以器」。毛奇齡《仲氏易》說：「鼎有足有腹有耳有鉢，而卦爻俱象之。下畫偶似足，二三四畫奇皆中實，似腹，五畫偶似耳，上畫奇似鉢。」按毛解甚確，而先生於本書從端木國瑚之說，謂「鼎之象不在鼎，而在伏象屯」，舍鼎形之實象而信伏象，未免疏失。

三、詒誥和史實 《說卦傳》以坎爲月，先生據《易林》逸象以兌爲月，用以解易，無一不通。但是，爲什麼以兌爲月，則未加說明。按《說文》：「月，闕也。」《釋名·釋天》：「月，闕也，滿則闕也。」是月、闕疊韻，以音爲謂。再就形言之，古文字月作「𠀤」或「𠀤」，正像月闕形。兌土偶畫中闕，故以兌爲月（其它卦象，與文字形或音有關係者，在此不加詳論）。小過六二：「過其祖，遇其妣」，先生誤從《爾雅·釋親》「母曰妣」以爲之解。按妣爲祖母，《詩·斯干》的「似續妣祖」，《豐年》的「烝畀祖妣」，均以祖與妣對稱。《周禮·大司馬》「以享先妣」與「以享先祖」，相偶爲文。卜辭和金文均稱祖母爲妣，從無以妣爲母者。以妣爲母，始見於戰國末期的典籍，與易辭不符。否九五：「其亡其亡，繫於苞桑」，陸續訓苞桑爲叢桑，甚是。不言繫於叢桑而言繫於叢桑，自係就羣固爲言。而先生謂「桑而叢生，其柔可知，繫於柔木，其危可知」，未能允當。坎六四：「樽酒簋貳用缶，納約自牖」，約爲勺的借字，即酌酒之斗。《考工記》鄭注謂「勺，故書或作約」，是其證。《詩·采蘋》：「於以奠之，宗室牖下」，是古奠祭於牖下之證。「納勺自牖」，是說祭時自牖納勺於樽以挹酒。而先生引《周禮·司約》的「治神之約」以爲之解，乖於本義。《晉卦辭》：「康侯用錫馬蕃庶」，康侯即《書·康誥》的康叔封，金文作「康侯丰」。而先生誤謂「康侯略如大

侯，爲諸侯之美稱」。益六四：「利用爲依遷國」，依應讀作殷，卽《書序》所說的「成周既成，遷殷頑民」。而先生誤據《說文》訓依爲倚。升六四：「王用享於岐山」，先生謂「紂能囚文王，何不可到岐山」。其實，紂何曾到過岐山？歸妹六五：「帝乙歸妹」，先生謂「帝乙、湯也」。其實，帝乙謂紂父，太乙何曾有帝乙之稱？

總起來說，先生的主要成就是通過對《焦氏易林》的多年鑽研，在極爲錯綜複雜的情況下，用歸納方法，分析和總結了各種逸象的應用規律，進一步以之詮釋《周易》，基本上都是融合無間的。因此，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易林》和《易卦》的用象，才由前此的對立得到統一。由於《周易》無象外之辭，而先生的絕大發明則在乎象，解決了舊所不解的不可勝數的易象問題，可以說，先生對易象的貢獻是空前的。但是，也無可諱言，先生對《周易》的作者，只沿襲傳統舊說；並且，對某些卦象，以及文字、聲韻、訓詁和史實方面，仍有許多可議之處。不過，前者的若干發明是主要的，後者的某些缺點和錯誤是次要的。由於是非得失係客觀存在，不以個人愛憎爲轉移。有關本書的某些缺點和錯誤，與其使讀者勞神筆墨，一一加以指責，不如先事擇要說明之爲愈。因此，本文不敢阿其所好，爲先生迴短護非，遂不自量地舉出一些事例，評論其得失（當然限於篇幅，很不全面）。庶幾瑕不掩瑜，晶光赫露，而先生的苦心孤詣和一系列的發明，也可以信今而傳後了。

一九六三年四月於長春

## 周易尙氏學自序

易理至明也。而說者多誤。說何以誤。厥有二因。一因易理之失傳。太史公曰。易以道陰陽。陰陽之理。同性相敵。異性相感。艮傳云上下敵應。不相與也。謂陽應陽。陰應陰爲敵也。中孚六三云得敵。同人九三曰敵剛。謂陰比陰。陽比陽爲敵也。陰遇陰。陽遇陽。既爲敵而不相與。則不能爲朋友爲類明矣。咸傳曰二氣感應以相與。恆曰剛柔皆應。夫陰陽相與相應。則必相求而爲朋友爲類明矣。復曰朋來无咎。謂陽來也。陰以陽爲朋也。損曰一人行則得其友。謂陽行至上而據二陰也。陽以陰爲友也。頤六二曰行失類也。謂陰不遇陽也。至明白也。乃說者于坤上六。謂陰陽相戰爭。相傷而出血矣。于文言謂陰陽相忌相疑矣。以陽遇陽爲朋。陰遇陰爲友爲類矣。同性相敵。異性相感之理一失。于是初四二五三上陽應陽。陰應陰者。謂之失應。人尙知之。至于陽比陽。陰比陰。如夬姤之三四。如頤之六二。說者則茫然。于是全部易。如征凶。往吝。往不勝。壯于趾。其行次且。及慎所之等辭。全不知其故矣。又如陽遇重陰。陰遇重陽而當位者。所謂往吉。征吉。利涉。利往。上合志也。此其義宋蔡淵曾創言之。而未太行。于是全部易爻象若是者。自漢迄清。說者亦莫明其故。而用爻變矣。又如陽爻。下乘重陰者。亦多吉。與前臨重陽同也。蹇九三曰內喜之也。說甚明也。乃亦失傳。于是頤上九之利涉。蒙上九漸九三之利禦寇。皆不知所謂矣。有此一因。于是

易解之誤者。十而四五。其次則象學失傳。說卦乃自古相傳之卦象。祇說其綱領。以爲萬象之引伸。並示其推廣之義。如乾爲馬。坤震坎亦可爲馬。乾爲龍。震亦可爲龍。巽爲木。艮坎亦可爲木。非謂甲卦象此物。乙卦卽不許再象也。視其義何如耳。至文王時。又歷數千年。其所演易象。必益廣益精。故周易所用象。往往與說卦不同。說卦以坎爲月。經則多以兌爲月。月生西。坎兌皆位西也。說卦以離爲龜。經則以艮爲龜。離爲龜。取其外堅。艮亦外堅也。此推而益廣也。且有與說卦相反者。說卦以兌爲少女。以艮爲少男。而經則以兌爲老婦。以艮爲祖爲丈夫。說卦以震爲長男。巽爲長女。經則以震爲小子。巽爲少女。女妻卽少女蓋以甲乙言。先生者長。後生者少。而以一人言。則初生者少。行至上而老也。此演而益精也。自東漢迄清。於此等義例。都未能明。見經所用象。爲說卦所無。則用卦變爻變或爻辰以求之。謬法流傳。二千年如一日。加此一因。于是易解之誤者。十而七八矣。以二千年相承之易說。今忽謂其誤。以一人之是。謂千百人皆非。毋乃駭衆。然而易象固在也。易理固存也。本易理以詁易辭。如磁鐵之吸引。由易辭以準易象。如規鑿之相投。固不誣也。以爲之者少。旁無師友之助。以違之者衆。更無聲氣之同。然而我見固如斯也。我說無一創也。以我之說。仍以周易所言之理。推而正說者之誤。俾卦爻辭復其本有之易理也。其先儒舊說。與易理合者。如許慎荀爽九家之詁龍戰。如子夏傳荀爽之詁得敵。靡不因也。其與易理整者。雖千百人皆如此言。而必反之。如虞翻以陽遇陽爲朋。陰遇陰爲類等是也。至於卦象之誤者。非我能創造新象。仍周易原有之象。說者失之。今證以左傳國語。周公時訓與卦氣圖。證以焦氏易林

郭璞洞林。迴環互證而得其象也。及其既得而求其本。仍在周易。如坤之爲水爲魚。震之爲轍等象是也。然而我之說不敢必謂其是也。更不敢自匿其非也。故名曰周易尙氏學。以質世之治易者。經者天下之公物。非一人所得私。理者天地之自然。非偏執所能改。倘學易之君子。見是編而揚推其是非。糾正其疏漏。則日夜所祈禱者也。

## 說例

一韓宣子適魯。見易象與魯春秋。夫不曰見周易。而曰見易象。誠以易辭皆觀象而繫。上繫云。聖人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是也。故讀易者。須先知卦爻辭之從何象而生。然後象與辭方相屬。辭而吉。象吉之也。辭而凶。象凶之也。故甲卦之辭不能施之乙。乙卦之辭不能施之丙。偶有同者其象必同。如小畜六四。升初六。象皆曰上合志。夬姤皆曰其行次且是也。且卦爻辭。往往上語方吉。下語忽凶。上下語不相屬。聖人吐辭爲經。能支離如是乎。象所命也。睽上九曰有豕負塗。載鬼一車。豫九四曰。朋盍簪。剝六五曰。貞魚以宮人寵。聖人庸言庸行。能好怪如是乎。亦象所命也。至王弼掃象。李鼎祚目爲野文。誠以說易而離象。則易辭概无所屬。其流弊必至如宋人之空泛謬悠而後已。茲編所釋。首釋卦爻辭之從何象而生。辭與象之關係既明。再按象以求其或吉或凶之故。還易辭之本來。

一易理無不相通。如大壯初九征凶。以陽遇陽也。而夬初九之往不勝。大有初九之無交害可知。又如隨初九出門交有功。无妄初九往吉。以前遇陰也。而大畜九三之利往可知。又如同人六二吝。以比與應相嫉。遠近不能兼取也。而咸六二之居吉。遯六二之執用黃牛可知。茲編雖多創解。然皆以易解易。非故異先儒。

一乾坤二卦爲六十四卦之根本。其六爻爻辭。祇以明上下。別貴賤。及卦運之興衰。初終之時位。樹六十四卦之準則。至于有无應與當位不當位之恆例。皆未之及。而六爻之後。復贅以用九用六數語。皆所以明筮例。及用九用六之故。學者須于此先知之。

一易辭本爲占辭。故其語在可解不可解之間。惟其在可解不可解之間。故能隨所感而曲中肆應不窮。所謂仁者見仁。智者見智也。此易理也。易理與義理不同。例如程傳說黃裳元吉。云五尊位。臣居之則彝莽。女居之則女媧武氏。故聖人著爲大戒。陳義可謂正大矣。而於易理則大背。以易辭並無著戒之意也。此編只明易理。至其用則任人感觸之。

一卦名皆因卦象而生。卦名不解。因之卦爻辭亦不解。如睽爲反目。謂兩目不相聽。故一目見爲此。一目見爲彼。三上爻辭是也。此義不知。遂多誤解。又如節爲符節。合以取信。說文所謂竹約也。乃說者概釋爲撙節制節。卦義既誤。故卦爻辭甘苦之義均不知。六十四卦如此者甚多。茲編所釋。先及諸卦得名之義。其名有沿革者。亦並考其異同。如睽歸藏作瞿。夬歸藏作規等是也。

一說易之書。莫古于左傳國語。其所取象。當然無訛。乃清儒信漢儒。而遺左國。坎變巽。左氏曰。夫從風。以坎爲夫也。曰震車也。曰車有震武。以震爲車爲武也。震變離。曰車說其轍。以震爲轍也。尤要者。明夷之謙。卽離變艮。左氏曰。當鳥。是以艮爲鳥也。鳥黔喙也。于是小過飛鳥之象有著。乃後人于此象均不識。依漢儒以震爲夫。以乾爲武。夫易師莫先于左氏。其可信較漢儒爲何如。故茲編所取象。

除以易證易外。首本之左傳國語。以明此最古最確之易象。

一時訓爲逸周書之專篇。書云周公所作。其氣候皆以卦象爲準。故卦氣圖與時訓不能相離。其所準易象。與易經所闡最鉅。如于屯曰雁北鄉。以屯上互艮爲雁。于巽曰鴻雁來。亦以巽爲鴻雁。而漸之六鴻象得解。以艮爲始爲蜃。艮外堅故與離同象。而易之貞象龜象得解。以兌爲斧。以艮爲巢爲鷹。皆賴以解。易而用覆象半象尤精。如于復曰麋角解。震爲鹿。艮爲角。角覆在地。故曰解。于鼎下曰半夏生。離爲夏。巽爲艸。初二半離。故曰半夏。而昔儒無知者。除易林外茲編所取象。除左國外。多以時訓爲本。

一焦氏易林。後儒皆知其言易象。然以象學失傳之故。莫有通其義者。如以坤爲水。以兌爲月。以艮爲火。以巽爲少妻。以兌爲老婦。以正反兌正反震爲爭訟。爭訟即有言爲說卦所無。而皆爲經中所有。說者因誤解經。而失其象。故于易林亦不能解。愚求之多年。本無所入。後讀蒙之節云。三夫共妻。莫適爲雌。子無名氏。翁不可知。因節中爻震艮。上坎三男俱備。故曰三夫。祗下兌爲女象。故曰三夫共妻。震爲子。艮爲名爲翁。上坎爲隱伏。故曰無。曰不可知。字字皆從易象生。由此以推。凡林詞皆豁然而解。故茲編取象。除左傳國語卦氣圖外。多本易林。

一易中古文甚多。如場作易。趨起作次且。趾作止。佚作失等。不可勝數。先儒除晁說之外。知爲古文者甚少。于是竟謂易爲難易。失爲得失。茲編非好異。凡易之古文。必仍其舊例。如需于血。卽需于洫是也。